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羅委員明宏、吳委員光亮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壹、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今天會議議程主要是討論宜蘭市新生里長補選相關事宜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預備票印製數量問題，現依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洪總幹事讚能報告：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業務單位提出這次會議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外，另有關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本會已於 3 月 12 日送至各鄉鎮市公所，由各鄉鎮市公所陸續送達各家戶。至於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確定統計為 34 萬 6,921 人、公投部分為 34 萬 6,882 人。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7)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3 月 6 日截止，計受理吳文通、黃正雄、蔡錦濤等 3 人登記。
2. 吳君等 3 人之資格，經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 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吳文通君等 3 人政見稿及競選

辦事處（如附件三、四），敬請審議。

說明：

1. 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暨競選辦事處設置位置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44 條規定。
2. 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

1. 函文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所繳政見資料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部分函文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選舉票預備票，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為選舉（投票權人）人數的 0.2%印製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